

輔助技術

家庭指南



紐約市教育局

特殊教學及學生支援處
輔助技術及技術解決中心
目錄

2016 年春

第一部分：導言 – 本指南的目的.....	2
第二部分：輔助技術（AT）的定義.....	2
第三部分：評估對 AT 的需求.....	3
確定需要什麼 AT 設備和/或服務.....	3
AT 評估程序——要求評估.....	4
處理 AT 評估申請的時間表.....	4
第四部分：在 IEP 中正式納入關於 AT 的建議.....	5
在 IEP 會議上對 AT 予以考慮.....	5
把 AT 添加到 IEP 中的最佳做法.....	5
AT 需求如何在 IEP 中得到反映.....	6
第五部分：提供所規定的 AT 設備和服務.....	7
為您的子女取得所規定的 AT 設備.....	7
AT 培訓.....	7
AT 設備的所有權和使用權.....	7
把 AT 設備帶回家.....	7
AT 設備的維護和修理.....	7
第六部分：可使用的教育材料（AEM）.....	8
AEM 的定義.....	8
透過教育局獲得 AEM.....	8
AEM 申請時間表.....	8
第七部分：過渡規劃.....	9
第八部分：常見問題.....	9
IEP 中所說的 AT 和 504 款計劃中所說的 AT 有何不同？.....	9
輔助技術（AT）和教學技術（IT）有何區別？.....	9
第九部分：教育局聯絡資料.....	10
第十部分：與 AT 相關的聯邦法律.....	10
備註：.....	11

第一部分：導言 – 本指南的目的

教育局的目標是確保所有學生都能真正獲得課程教學。由於自身殘障的影響，您的子女或許需要輔助技術（Assistive Technology，簡稱 AT）或易學教育材料（Accessible Educational Materials，簡稱 AEM）才能參與其教育課程並實現其學習目標。AT 和 AEM 均有助於殘障學生有意義地參與其課程的學習並發揮出其全部學習潛力。本指南的目的是告訴學生家庭可使用的現有 AT 和 AEM 資源，以便讓所有學生取得盡可能最好的教育成績。

第二部分：輔助技術（AT）的定義

AT 是指幫助學生受益於教學材料和有效溝通的必要工具。AT 旨在提供殘障學生所需的支援，以便讓其參與教育課程。更具體地說，殘障人士教育方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即聯邦特殊教育法，對 AT 用品作出了下列法律定義：「任何用於提高、保持或改善殘障人士的機能的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

AT 物品可被描述為「低技術」（low-tech）、「中技術」（mid-tech）或「高技術」（high-tech）。以下是每一個類別的一些例子。

- 低技術用品包括傾斜板（slant board）、紙張溝通板/卡和旨在突出文字的產品。
- 中技術用品包括計算器、單極開關和文字處理器。
- 高技術用品包括動態展示擴充溝通設備、語音文字轉換程序或電腦及目視設備。

IDEA 規定，學區必須向所有需要 AT 的殘障學生提供相應的用品，從而使其獲得「免費和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個別教育計劃（IEP）小組負責確定學生對 AT 的個別需求，以便讓其從教育中受益並參與課程。

若要獲得更多相關資訊，請查閱我們的 [AT 網站](#)或[殘障學生 AT 參考指南](#)



第三部分：評估對 AT 的需求

確定需要什麼 AT 設備和/或服務

如果您覺得您的子女可能需要 AT 來參與其教育課程並滿足其個別的教育、溝通和/或環境需求，那麼您應要求您的子女的學校進行一次 AT 評估。您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一次 AT 評估（請在下一頁閱讀這樣做的步驟）。如果您的子女所在的學校確定您的子女可能需要 AT 評估，那麼學校將開始這一程序，並與您聯絡，獲取您對完成該評估的書面同意書。

作為一位家長或監護人，您有權要求您的子女的學校進行評估，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殘障，以及是否有資格接受 AT 評估。這項評估是免費的，您的子女的 IEP 小組在考慮關於 AT 的建議是否適當時，將對評估進行審核。您的子女不需要有 IEP，即可讓校方考慮向其提供 AT。如果他/她尚未有 IEP，則您提出的進行 AT 評估的要求將導致子女被轉介接受特殊教育或 504 款特別照顧。如果教育局拒絕批准您的評估要求，則將向您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解釋拒絕批准的原因。

您的子女的學校可能也會考慮 AT 是否在任何時候適合您的子女。如果您的子女的學校認為他/她可能需要 AT，那麼他們將與您聯絡，要求您給予書面許可，讓您的子女接受評估。



您的子女將由一位稱職的專業人員或一個由不同學科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小組進行評估。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學生的需求和工作人員所具備的專業知識，AT 評估可能由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在其他情況下，學校可能會要求教育局總部的 AT 工作人員完成評估。AT 的評估人員可以包括符合資格的班主任老師、言語教師、言語及語言病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以及其他 AT 專業人員。您可以在您的子女接受 AT 評估過程中提出您的意見，

也可選擇不這樣做。但是，您對子女的優點和需求的了解以及您的深刻理解和疑慮，使您成為 IEP 小組中一位有價值的和必不可少的成員。

AT 評估程序——要求評估

若要求接受 AT 評估，請遵循下列兩個步驟：

1. 提供要求 AT 評估的手寫或打出來的申請。寫一封申請信，信中說明您為子女要求 AT 評估，請務必包含下列訊息：

- 您提出要求的日期
- 子女的姓名
- 子女的出生日期
- 子女就讀的學校
- 子女的九位數學生身分證號碼（OSIS 號碼）（如果有的話）
- 您的姓名和簽名
- 您的疑慮以及您為什麼覺得您的子女可能需要 AT（可不必寫這部分）

2. 將這封信郵寄給或親自交給下列任何一位學校職員：學校心理學家或您的子女所在學校的校長（第 1 至第 32 學區和第 75 學區），或您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代表（特許及非公立學校）。

您應會收到一封要求您予以同意的信件。這封信請求您正式准許進行評估（在您提交信件之後 15 天之內）。若萬一在您提交了書面申請 15 天之後，有關方面仍沒有與您聯絡以便得到您的許可，則請採取下列步驟跟進：

- 對於公立學校學生（特許學校除外）：附上申請信的副本，寫信向下列人員查詢：[您的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在學區的學監](#)。
- 對於所有其他學生：附上申請信的副本，寫信向下列人員查詢：[您的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在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主席](#)。
- 您也可以發電郵至 relatedservices@schools.nyc.gov 或致電 311 詢問。

處理 AT 評估申請的時間表

教育局努力儘快向學生提供評估及服務。正如上面所描述的那樣，我們將在收到您的 AT 評估申請之後 15 天之內與您聯絡，請您正式准許我們進行評估。在我們收到您的正式同意書之前，教育局無法開始評估程序。因此，我們非常希望您在從教育局收到同意書之後儘快將其交回。

教育局一旦收到您的同意書，將在 60 天之內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但是，如果您拖延了評估程序，我們可能會調整該時間表。

如果教育局在 60 天之後沒有完成評估，您將會收到「評估授權信」。該信解釋您如何可以免費選擇一位有相應執照的非教育局獨立評估者。它包括一個列出適當的公立和私立機構及其他專業資源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的列表，您可從這些機構及資源獲得獨立的評估服務。

第四部分：在 IEP 中正式納入關於 AT 的建議

在完成評估之後，IEP 小組將在適當情況下建議提供 AT，以便讓學生能夠參與其教學課程並滿足其個人教育需求。如果 IEP 小組確定有必要給學生提供 AT 設備和/或服務，則 IEP 小組必須在 IEP 上予以具體說明，正式確認教育局有責任提供相應設備和服務。

在 IEP 會議上對 AT 予以考慮

IEP 小組必須考慮每一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對 AT 的需求。IEP 小組在設立學生的教育目標之前要認真考慮 AT。對 AT 需求的考慮是基於您的子女的獨特教育需求而進行的。小組會考慮學生本身、其需要完成的任務、環境、學生目前的成績水平、當前的特別照顧/技術以及學生的長處和殘障，以便決定是否有必要向學生提供 AT，從而去除妨礙學生學習的障礙。

把 AT 添加到 IEP 中的最佳做法

在 IEP 決策過程中，IEP 小組考慮多個因素，制定一個以學生為中心的 AT 計劃，其重點是讓學生成功完成任務以及這樣做的必要環境。根據這個最佳實踐指南，IEP 小組的工作程序應包括考慮學生本身、環境、任務和工具，具體包括：

- 分析與學生相關的教學和活動參與方面；
- 審核每個相應教學參與方面的教育相關任務；
- 審核學生必須完成上述相關任務的不同環境；
- 審核目前實施的標準課堂工具、特別照顧、更改以及 AT 解決方法並確定這些方法是否足以滿足學生的需求；
- 審核 AT 評估（如果有評估的話）；以及
- 得出包括 AT 的可能解決方法（若學生的需求沒有得到滿足的話）。

我們鼓勵 IEP 小組在考慮 AT 時使用教育局的「AT 考慮核對清單」。該清單就考慮適合各年齡和能力水平的學生的 AT 提供了一個框架，並當作用於考慮 AT 之程序的證明文件。它適用於可能需要 AT 的所有教學方面。它也適用於一系列 AT 解決辦法以及目前為解決學生需求而實施的標準課堂工具、更改以及特別照顧。

IEP 小組也可參考 AT 資源指南，來確定對目前的 AT、特別照顧、標準課堂工具以及可實施的 AT 解決辦法所可能進行的更



改，或者確定可能需要實施的更改、特別照顧和技術解決方法。這份文件旨在作為「AT 考慮核對清單」的輔助文件，可上網查閱，網址是 <http://tiny.cc/ATResourceGuide>。

AT 需求如何在 IEP 中得到反映

如果 IEP 小組決定學生需要 AT，則該生的 IEP 將包括關於所建議的 AT 服務和/或設備的具體資訊。相關的證明文件將包括：

- 在 IEP 中在標明 AT 的方格裏打一個勾，確認建議提供 AT，以及標明是否建議在家中使用；以及
- 針對 AT 的基本理由和具體建議。

在 IEP 的其他部分也可對 AT 予以說明，包括：

- 目前的成績水平（PLOP）、
- 所建議的特殊教育課程及服務；
- 測驗特別照顧、參與州考及學區評估之情況的列表；以及
- 可衡量的年度目標和標準。

第五部分：提供所規定的 AT 設備和服務

為您的子女取得所規定的 AT 設備

如果您的子女按規定應獲得 AT，那麼教育局將提供您的子女的 IEP 中所建議的所有 AT 設備和/或服務，費用由教育局承擔。AT 設備和服務通常將在您的子女的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提供。在家接受教學的學生將在家裏或其 CSE 接收 AT 設備和服務。

AT 培訓

教育局將向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人員以及學生家庭提供必要培訓。初步的培訓是由評估小組向參與評估的所有教職員和家庭成員提供的。學校教職員負責支援設備的納入和使用，並持續向學生提供支援，以確保 AT 的有效使用。

AT 設備的所有權和使用權

所有由教育局提供的 AT 設備均由教育局購買並擁有。學生若因畢業或轉學至教育局之外的學區而離開教育局系統，則必須將 AT 歸還給教育局。

學生可以在學校使用其 IEP 所規定的 AT。正如上文所說明的那樣，若 IEP 中有相應的具體說明，則學生可以隨身攜帶其 AT 設備以便在家裏使用，從而參與課程學習。

把 AT 設備帶回家

IEP 小組決定學生何時必須把 AT 設備帶回家使用才能獲得免費和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這個訊息應列於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中的「與特殊因素相關的學生需求」部分。如果 IEP 小組確定您的子女需要在家裏使用 AT 設備才能參與其課程的學習，則他/她將被允許攜帶所提供的設備往返於學校。

AT 設備的維護和修理

合理地保管 AT 設備是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和監護人及學生的共同責任。您的子女所在學校的 IEP 小組負責安排缺失或損壞的 AT 設備的修理和替換，並負責所要求的重新設定或其他維護服務，以便讓您的子女根據 IEP 有效使用該設備。如果您認為您的子女的 AT 設備需要更換或修理，請與您的子女所在學校的 IEP 小組聯絡。

第六部分：可使用的教育材料（AEM）

AEM 的定義

「可使用的教育材料」（Accessible Educational Materials，簡稱 AEM）是為無法使用標準印刷材料的學生轉換成其可以使用的格式的課本和相關教學材料。這些格式包括布萊葉盲文、大字体、有聲讀物和數碼文字。（註：這些也可被稱為「可使用的教學材料」（Accessibl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簡稱 AIM）。）



如果您的子女是盲人、視力受損或無法使用印刷材料，則其所在學校應評估其是否需要 AEM。如果學校認為您的子女適合使用 AEM，則學校將在您的子女的同學獲得課本或練習冊的同時，向您的子女提供替代性的可供其使用的格式的課程材料。

如果您的子女需要與整個課程中所使用的教學材料一樣的教學內容，但只有這些材料是以特殊格式呈現，您的子女才能閱讀其內容，那麼您的子女可能符合資格獲得 AEM。

透過教育局獲得 AEM

如果您認為您的子女需要 AEM，則您應主動與子女的學校聯絡，請他們確定子女對 AEM 的需求以及將有利於子女的具體格式（如：布萊葉盲文、大字体、有聲讀物、數碼文字）。在適當的情況下，您的子女的學校也可開始啟動這一程序。在制定您的子女的 IEP 或 504 款計劃時，將決定其是否需要 AEM。如果您的子女要有 AT 才能獲得 AEM（例如，將文字轉換成言語的設備），這個需求也將被考慮。

如果學校確定您的子女需要 AEM，那麼將由教育局出錢在學校向您的子女提供相應的資料。學生家庭也可探索 Bookshare 網上圖書館，該網站向某些學生提供免費帳戶，讓他們在家裏使用其服務。請瀏覽 Bookshare.org，看一看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並了解更多訊息。

AEM 申請時間表

需要 AEM 的學生應在其他學生收到教學材料的同時收到專門為其準備的特殊材料。將教學材料調整為可使用的格式可能需要時間，因此您的子女的學校將預先籌備相應的教學，以便確保您的子女在其班級中其他學生收到教學材料的同時也收到其 AEM。

第七部分：過渡規劃

如果學生需要 AT，而在畢業時其 IEP 上說明了這一需求，則在該生畢業的那一年的初春，過渡規劃小組及該生的家長應會面，討論對該生的支援。關於學生對 AT 的需求的詳細情況應在該生的過渡材料中予以清楚說明，以便任何在畢業後向您的子女提供服務的機構或學校將擁有這些資訊。

獲得醫療補助（Medicaid）或醫療補助豁免的學生可以向醫療補助提出申請，以便獲得必要的 AT。另外，許多 AT 服務提供者可以協助您完成相關程序，讓您獲得他們所出售的設備。

由教育局提供的學生 AT 設備是教育局的財產，在學生畢業或轉學至另外一個學區後應將其歸還給教育局。

第八部分：常見問題

IEP 中所說的 AT 和 504 款計劃中所說的 AT 有何不同？

並非所有殘障學生都符合資格獲得「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所規定的 IEP。因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傷而使自己的某個主要生活能力受到嚴重妨礙的學生有資格獲得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款所規定的特別照顧。504 款計劃小組將開會，根據學生身心受損的性質和嚴重性來決定哪些特別照顧對於學生是適合的，以便讓學生與其非殘障的同齡人一樣平等地參與學校教育。根據個別學生的需求，504 款特別照顧可能包括 AT 設備。若要獲得關於 504 款特別照顧的更多資訊，請上網參閱《504 款特別照顧家庭指南》（504 Accommodations Guidance for Families），網址是 <http://tiny.cc/504FAQs>。

輔助技術（AT）和教學技術（IT）有何區別？

如今我們有許多技術上的選擇。我們攜帶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並使用電腦。當我們使用這些技術來支援教育和學習時，這些技術可被稱為「教學技術」（IT）。當這些技術被用於改善那些無法透過其他方法參加其課程學習的殘障人士的身體功能時，這些技術也可被視為「輔助技術」。所有 AT 都列在學生的 IEP 或 504 款計劃中。相反，IT 是被那些能夠透過其他方法參與其課程學習的學生用作學習資源的設備。

第九部分：教育局聯絡資料

我們建議您與子女所在的學校聯絡，討論其輔助技術需求。您也可以與下列人士聯絡：

- 對於公立學校學生（特許學校除外）：附上申請信的副本，寫信向下列人員查詢：[您的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在學區的學監](#)。
- 對於所有其他學生：附上申請信的副本，寫信向下列人員查詢：[您的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在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

第十部分：與 AT 相關的聯邦法律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http://idea.ed.gov/>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http://www.ada.gov/>

康復法案第 504 款：<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504faq.htm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men Fariña, Chancellor